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污染防治攻坚战执法检查。

（二）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对我市排污许可企业，按照重点、一般、特殊分类，开展实地抽查；联合住建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重点、特殊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一般企业按照执法人员 1:5 确定抽查数量。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执法检查

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对同一企业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 3 次执法检查。具体时间按照省厅专项行动时间执行。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不放松法定节假日期间监管力度，聚焦“元旦”“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开展生态环境安全执法检查，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生态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按照省市印发的工作计划，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一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部门联动，发挥执法监测效能，确保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查处。二是与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密切协作，适时邀请媒体记者参与现场检查，向社会公开曝光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两微一端”宣传作用，公开执法检查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密切关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佳木斯市网格化指挥系统）、12369 环保举报平台等群众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参与执法监督。对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线索，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对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做到及时受理、按时办结、准时答复。



附件二

2024年度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绍军 电话：7603015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 联合执法	按照许可管理制度开展执法检查 排污管开检	对我市排污许可企业，按照重点、一般、特殊分类，开展实地抽查；联合住建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	重点、特殊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一般企业按照执法人员1:5确定抽查数量	每年 1-11 月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2	污染防治攻坚战执法检查	日常检查 重点检查	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对行业治理各环节违法问题开展执法检查	对全市排污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3次	全年，具体按照专项活动时间厅专项行动开展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